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1,6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194,400,000**股股份(包括**158,400,000**股新股份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接納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惟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初步分為如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合共**10,8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發售股份合共**10,8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10,8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特定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按以下基準，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4,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進一步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為**194,4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惟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售股股東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36,000,000**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售股股東可出售的額外數目最多為**32,400,000**股銷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售股股東將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的額外股份將可符合獨家全球協調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的責任。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隨時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達**32,4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i)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且(iii)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上述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上述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超出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3年10月17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購入的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股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2,4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其中一家控股股東**Hiluleka**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按以下條件自**Hiluleka**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Hiluleka**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以**32,4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售股股東可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自**Hiluleka**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Hiluleka**：(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出售的股份已獲出售之日，或由**Hiluleka**及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Hiluleka**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倘借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Hiluleka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籌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81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股份2.2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8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範圍變更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變更

倘認為適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國際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的同意下，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即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條文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接納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變更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安排刊發下列各項：

- (a) 在刊發正式通告的相同報章(連同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發變更的通告。該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陳述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變更而有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且須不遲於接納日期早上進行。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公告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panhome.com.hk)公告。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有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須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所有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達成。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份股票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會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